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13-2014

股份代號：0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13-2014

股份代號：0113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3
綜合損益計算表	4
綜合損益計算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8
中期賬項附註	9-18
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	19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0-22
權益披露	23-24
其他資料	25-26

集團資料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 (主席)

馬清源

林紀利，OBE

提名委員會：

潘迪生 (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 (主席)

艾志思

李禮文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939,339	1,871,975
銷售成本		<u>(936,534)</u>	<u>(845,043)</u>
毛利		1,002,805	1,026,932
其他收益	3	11,269	18,9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7,222)	(829,740)
行政開支		(133,758)	(110,296)
其他營業支出		<u>(51,929)</u>	<u>(54,930)</u>
營業溢利		61,165	50,872
融資成本		(785)	(991)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3,663)</u>	<u>1,684</u>
除稅前溢利	4	56,717	51,565
稅項	5	<u>(12,737)</u>	<u>(10,204)</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43,980</u>	<u>41,36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11.8 仙</u>	<u>11.1 仙</u>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就本期間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7內。

綜合損益計算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43,980</u>	<u>41,36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附註)	<u>12,693</u>	<u>(3,59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2,693</u>	<u>(3,593)</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56,673</u>	<u>37,768</u>

附註：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56,993	381,868
無形資產	8	103,763	113,196
商譽		—	13,900
聯營公司		46,983	57,807
遞延稅項資產		6,286	6,363
其他金融資產	9	186,200	219,751
		<u>700,225</u>	<u>792,8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0,318	904,16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77,004	462,960
可收回之稅款		4,781	1,993
其他金融資產	9	219,483	184,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460	1,120,215
		<u>2,661,046</u>	<u>2,674,11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80,786	99,078
應付票據		17,279	20,235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669,878	783,444
稅項		26,800	22,673
		<u>794,743</u>	<u>925,4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6,303</u>	<u>1,748,6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6,528	2,541,5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182	40,950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2,827	30,752
資產淨值		<u>2,491,519</u>	<u>2,469,8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4,439	111,693
儲備		2,377,080	2,358,17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u>2,491,519</u>	<u>2,469,864</u>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693	431,200	139,747	1,787,224	2,469,864
於往年度已批准/繳付之 股息 (附註7(2))					
- 以現金方式	—	—	—	(35,018)	(35,018)
- 以股代息方式 (附註13)	2,746	36,698	—	(39,444)	—
本期間溢利	—	—	—	43,980	43,9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2,693	—	12,69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14,439</u>	<u>467,898</u>	<u>152,440</u>	<u>1,756,742</u>	<u>2,491,519</u>

二零一二年之比對數字如下：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1,693	431,200	144,491	1,673,364	2,360,748
於往年度已批准/繳付之 股息 (附註7(2))					
- 以現金方式	—	—	—	(74,462)	(74,462)
本期間溢利	—	—	—	41,361	41,36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593)	—	(3,59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1,693</u>	<u>431,200</u>	<u>140,898</u>	<u>1,640,263</u>	<u>2,324,054</u>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14,035	108,614
營運資金之變動	<u>(150,486)</u>	<u>(150,864)</u>
經營所支用之現金	(36,451)	(42,250)
繳付稅項(淨額)	<u>(10,092)</u>	<u>(5,010)</u>
經營業務所支用之現金淨額	(46,543)	(47,260)
於投資業務所得 / (支用) 之現金淨額	1,995	(90,340)
支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52,698)</u>	<u>(69,8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遞減淨額	(97,246)	(207,48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215	937,948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u>6,491</u>	<u>(1,251)</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	<u><u>1,029,460</u></u>	<u><u>729,214</u></u>

附註：

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於本期間末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中期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一三年年度賬項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賬項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更詳列於附註1(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賬項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賬項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項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賬項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第19頁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均可於聯交所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內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適用於本集團之賬項：

- 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將那些若符合特定條件於將來可重列至損益之項目，與永遠不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列示。本集團之賬項在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已按此規定作出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別目的實體」之要求。它引入一項單一控制模式，乃強調實體是否有權力控制該被投資者、通過參與被投資者從而涉及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之權力，以及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之能力，以決定被投資者是否須要被綜合計算。

其採納並未改變任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本集團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至控制權之結論。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引入一項單一計量公平價值之指引，以取代個別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指引。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適用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廣泛性披露要求。部份該等披露指定要求在中期報告書內對金融工具作出披露。本集團已於附註9作出該等披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法作出多項修訂。當中，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9號剔除「區間法」，該「區間法」容許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可按僱員之預期餘下平均服務年期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9號亦已變更釐定計劃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之基準，由預期回報變更至以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無論歸屬與否，亦須立即確認以往所有之服務成本。

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9號之採納對本集團之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1,206,355</u>	<u>1,108,061</u>
台灣	325,015	333,360
中國	197,910	248,733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210,059</u>	<u>181,821</u>
	<u>732,984</u>	<u>763,914</u>
合計	<u><u>1,939,339</u></u>	<u><u>1,871,975</u></u>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固定資產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其所分配營運之所在地點，如為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屬地)	335,622	386,256
台灣	72,774	87,493
中國	56,513	61,920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42,830	31,102
	<u>172,117</u>	<u>180,515</u>
合計	<u>507,739</u>	<u>566,771</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益	5,127	4,37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33)	(2,630)
外匯收益淨額	1,918	71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 資產收益 / (虧損) :		
— 利息收益	11,455	10,989
— 公平價值之 (虧損) / 收益淨額	<u>(4,298)</u>	<u>5,464</u>
	<u>11,269</u>	<u>18,906</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433	9,434
折舊	59,608	66,503
撤回出售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20,72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附註)	13,900	—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785	991

附註：

就一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終止營運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港幣一千三百九十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被確認及扣除。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6,973	597
往年之超額撥備	—	(139)
	<u>6,973</u>	<u>458</u>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4,162	6,045
往年之不足撥備	263	75
	<u>4,425</u>	<u>6,12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1,339</u>	<u>3,626</u>
所得稅總支出	<u>12,737</u>	<u>10,204</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千三百九十八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千一百三十六萬一千元)及在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七千三百九十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五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港幣一角一仙(二零一二年：港幣一角一仙)	<u>41,961</u>	<u>40,954</u>
(2) 於本中期中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兩角)	<u>74,462</u>	<u>74,462</u>

8.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u>209,411</u>	<u>190,545</u>
本期間 / 本年度攤銷	<u>9,433</u>	<u>18,86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8,844</u>	<u>209,41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763</u>	<u>113,196</u>

無形資產乃指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

本期間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由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並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上市之債務證券附有固定或浮動利率，並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債務證券亦可於場外證券市場交易。

債務證券按重覆發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及根據公平價值分級被歸類為第一級（乃採用本集團可於計量日以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公平價值分級之各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27,034</u>	<u>171,390</u>
已過一至三十日	4,706	2,436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131	2,576
已過六十日以上	<u>982</u>	<u>3,218</u>
已過期之金額	<u>6,819</u>	<u>8,230</u>
	<u>133,853</u>	<u>179,620</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21,882	—
無抵押	<u>58,904</u>	<u>99,078</u>
	<u>80,786</u>	<u>99,07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一項賬面值為港幣二千九百三十一萬一千元之債務證券抵押所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八千八百三十三萬五千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六千五百五十七萬二千元)，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80,412	251,603
已過一至三十日	3,956	7,677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3,031	4,128
已過六十日以上	936	2,164
	<u>188,335</u>	<u>265,572</u>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72,311	111,693	372,311	111,693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u>9,152</u>	<u>2,746</u>	—	—
結餘轉下半年/下年度	<u>381,463</u>	<u>114,439</u>	<u>372,311</u>	<u>111,693</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四元三角一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九百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六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14.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採購商品	10,664	3,705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u>—</u>	<u>12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該等聯營公司之數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等聯營公司之數額達港幣三千四百七十三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二百五十二萬元），均無利息及無抵押。除數額港幣三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零七十五萬二千元）並無固定償還期外，其結餘數額之償還期為三十日。

(2)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9,935	12,382
採購商品 / (採購退貨淨額)	6,779	(923)
管理及支援服務開支	39	71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6,614	10,175
租金開支	1,272	1,279
租金收益	9,241	9,222
廣告及宣傳服務開支	9,492	4,800
佣金開支	<u>14,324</u>	<u>14,95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公司之數額達港幣一千三百四十八萬七千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四百七十一萬六千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等公司之數額達港幣一千七百零三萬二千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百四十六萬三千元），均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15.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8,523	5,603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2,379</u>	<u>686</u>
	<u>10,902</u>	<u>6,289</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一億零三十九萬八千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億零九千七百三十三萬八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一億六千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九千九百六十一萬六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八百零二萬四千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百九十九萬四千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審閱報告書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18頁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書，此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損益計算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表現理想。營業額增加了百分之三點六至港幣十九億三千九百三十萬元。經調整已終止業務及新開設店舖後之可予比較店舖銷售額則增長了百分之九點五。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千三百九十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百分之六點三。

業務回顧

於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至今已開設了三十間新店，並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多開設三間新店。已開設之新店，包括中國十七間、台灣六間，以及澳門及新加坡各一間。在香港開設之五間新店，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位於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佔地四千九百平方呎之全球首間「勞力士」(Rolex) 形像店，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位於朗豪坊佔地二萬二千平方呎之全新「Beauty Avenue」店，提供了最全面之國際著名品牌化妝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至今之零售網絡合共二百九十五間，包括香港四十九間、中國一百二十八間、台灣八十六間、新加坡十七間、馬來西亞八間，以及澳門七間。

在地區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六十二、台灣佔百分之十七、中國佔百分之十，而其他亞洲地區則佔百分之十一。

全年展望

儘管中國及亞洲之經濟增長已達到比較穩定之水平，但顧客之需求仍然反覆。因此，儘管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受惠於穩固之客源，管理層對其各方面之業務活動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

憑藉本集團具實力之品牌組合及業務，以及其擁有二百九十五間店舖之健全網絡，本集團定能藉其強健之經常性收入及正現金流，進一步加強其強健之財政狀況。連同其港幣九億四千八百七十萬元之現金淨額，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下充份把握任何經濟復甦之機會，以及投資於正積極尋找之新商機，以多方面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二千六百八十二名（二零一二年：二千九百七十八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九千零三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億零四百二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分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運用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營運資金需求之增加提供資金，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新店鋪開業而需額外增加存貨量所致。連同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已運用之現金淨額合共港幣九千七百二十萬元。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九億四千八百七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億零二千九百五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八千零八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及在經營業務上持續所取得之正現金流轉情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未償還之外幣銀行借貸乃由於應用該政策，並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由一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加坡元借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為進一步提升利息收益率，現金盈餘之其中有限部份乃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指引投資於有投資評級可變現之企業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三倍，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二點九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總數	百分比 ⁽ⁱ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691	—	—	165,728,525 ⁽ⁱ⁾	165,743,216	43.45
林紀利，OBE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1

附註：

-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先生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分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余桂珠	165,743,216 ⁽ⁱ⁾	43.45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165,728,525 ⁽ⁱⁱ⁾	43.45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65,728,525 ⁽ⁱⁱ⁾	43.45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65,728,525 ⁽ⁱⁱ⁾	43.45	受託人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19,286,078	5.06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潘迪生先生持有之「其他權益」一億六千五百七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五股股份內。潘迪生先生乃DIHPT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一仙（二零一二年：港幣一角一仙），與去年相同。該中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百分之九十五點四，而總額約為港幣四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中期股息，而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鑑於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限屆滿，並為保持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連續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分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董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